

大 会

GC(50)/DEC/12

Date: September 2006

General Distribution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届常会

议程项目 22

(GC(50)/21)

《规约》第六条修订案

2006 年 9 月 22 日第九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定

大会忆及 1999 年 10 月大会以 GC(43)/RES/19 号决议核准了《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六条修订案以及 2003 年 9 月大会 GC(47)/DEC/14 号决定和 2005 年 9 月 30 日 GC(49)/DEC/12 号决定。

大会注意到 2006 年 8 月 24 日 GC(50)/7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的报告。

大会鼓励尚未接受该修订案的所有成员国尽快根据其各自的宪法程序接受该修订案。

大会请总干事提请各成员国政府注意这一问题，向大会第五十一届常会提交关于该修订案生效方面所取得进展的报告，并将题为“《规约》第六条修订案”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一届常会临时议程。